**附件1**

中国劳动关系学院职工

周转住房配租方案实施细则

第一条 政策依据

1．依据《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职工周转住房管理办法》（国管房改[2013]344号）

2．依据《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职工周转住房租金管理办法》（国管房改[2013]345号）

3．中共中央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中管局发[2014]35号《关于做好中直机关永泰周转住房配租工作的通知》

第二条 配租原则

学院周转住房配租，是以国家有关政策和本实施细则为依据，坚持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的原则。按职务、职称排序的方式配租。未曾购买或承租住房人员，在个人填写《周转住房资格申请表》经公示确认后才有配租资格。

第三条　房源情况及配租标准

中直机关永泰庄甲19号周转住房共计6套；

已婚职工：每套周转住房安排1名

单身职工：每套周转住房安排2名（每个单间1名）

第四条　配租对象

学院正式在册的下列人员：

1．学院无房教职工（家庭成员未通过购买、继承、受赠等方式在京获取得产权住房，未承租公有住房、军队住房）

2．自本条例正式公布之日，来校工作（含应届毕业大学生）时间满１年以上、且学院考核称职的职工。

3．已建立职工住房档案

第五条 配租排序和计分方法：按职务职称进行排序

分房顺序按照职务职称进行，排序顺序为：正局——副局——正高——正处——副高——副处——中级（包括正科、副科、中级职称）——科级以下（包括初级职称、科员）

凡符合承租条件的职工按职级、任职时间、调入学院时间、年龄排序。

上述校龄、职务或职称（学院聘任为依据）等以学院干部人事处提供的数据为准。

离异有孩子的职工排序时按照“已婚”人员进行排序；离异无孩子的职工按照“未婚”人员进行排序；单身有领养孩子并能提供合法领养手续的职工按照“已婚”人员进行排序。

第六条 租金标准及期限

按照《中直机关永泰周转住房配租工作通知》（中管局发[2014]35号）的文件规定执行。中直机关永泰住房租金暂按每套1000元/月（每间500元/月）的标准确定收取，今后可根据相关因素变化适时调整。

中直机关永泰周转住房租赁期为一年。租赁期满仍符合承租条件的承租人，可在合同期满前3个月，经学院同意，向中直管理局提出续租申请，经审核同意后办理续租手续。

第七条 本实施细则依照下列程序产生：

1. 租房工作在学院党委领导下进行。

2. 由学院租、售房工作领导小组制定本方案草案。

3. 学院租、售房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实施。

第八条 实施与监督

1．本实施细则由院长办公会议授权学院租、售房工作小组组织实施。在实施过程中如遇特殊问题，由院长办公会议决定最后处理意见。

2．学院工会委员会对本实施细则执行的全过程实行民主监督。

3．周转住房为体现公开透明原则将全过程实施公示：

（1）周转住房资格公示。

（2）周转住房房源公示。

（3）周转住房排序公示。

每次公示时间为５个工作日。

4．申请人应接受群众监督，如实填报“周转住房资格申请表”不得弄虚作假，若发现作假行为，取消其购房资格。

第九条 本实施细则由学院租、售房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。如遇到国家重大房改政策出台，有关事项将相应调整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中国劳动关系学院

　租、售房工作领导小组

　　　 2014年9月22日

**附件2**

中国劳动关系学院职工

公共租赁住房方案实施细则

为做好中直机关通州光机电公共租赁住房申请、审核及配租工作，根据《北京市公共租赁住房申请、审核及配租管理办法》（京建法[2011]25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学院的实际情况，现制定本方案。

**第一条** 房源情况

通州光机电小区公共租赁住房共计32套。

**第二条** 配租对象

申请通州光机电小区公共租赁住房，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：

１．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在职职工及与学院签订的合同制职工（签订合同5年以上），

2．申请人具有本市城镇户籍，家庭人均住房使用面积15平方米（含）以下；3口及以下家庭年收入10万（含）以下、4口及以上家庭收入13万元（含）以下。

3．外省市来京者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，家庭收入符合上款规定标准，能够提供同期暂住证明、缴纳住房公积金证明或社会保险证明，本人及家庭成员在本市均无住房的人员。

**第三条** 选房顺序

分房顺序按照职务职称进行，排序顺序为：正局——副局——正高——正处——副高——副处——中级（包括正科、副科、中级职称）——科级以下（包括初级职称、科员）

凡符合承租条件的职工按职级、任职时间、调入学院时间、年龄排序。

上述校龄、职务或职称（学院聘任为依据）等以学院干部人事处提供的数据为准。

合同制职工经干部人事处核准劳动合同时间后，单独进行排序选房。

**第四条** 租金标准及期限

租金标准：执行北京市公共租赁收费标准，公租房租金33元/㎡/月（已含物业费）

北京市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期限由双方约定，一般为3年，最长不超过5年。租赁期满后仍符合承租条件的承租人，可在合同期满前的3个月，经学院同意，向中直管理局及北京市保障房投资中心提出续租申请，经复核同意后办理续租手续。

公共租赁期限：学院在职职工，购买职工住宅需腾退公共租赁住房。

**第五条** 本实施细则依照下列程序产生：

1. 租房工作在学院党委领导下进行。

2. 由学院租、售房工作领导小组制定本方案。

3. 学院租、售房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实施。

**第六条**  实施与监督

1．本实施细则由院长办公会议授权学院租、售房工作小组组织实施。在实施过程中如遇特殊问题，由院长办公会议决定最后处理意见。

2．学院工会委员会对本实施细则执行的全过程实行民主监督。

3．公租房为体现公开透明原则将全过程实施公示：

（1）公租住房资格公示。

（2）公租住房房源公示。

（3）公租住房排序公示。

每次公示时间为５个工作日。

4．申请人应接受群众监督，如实填报“公租住房资格申请表”不得弄虚作假，若发现作假行为，取消其购房资格。５年内不得再次申请。

**第七条** 本实施细则由学院租、售房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。如遇到国家重大房改政策出台，有关事项将相应调整。

　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

租、售房工作领导小组

　　2014年9月22日